

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附城片区)一期基础设施及
配套工程(标段二)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项
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主）罗定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2、类似项目业绩（设计单位）

海丰县红城文旅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北部新区纵三路（莲花东路）道路工程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海丰县红城文旅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北部新区纵三路
(莲花南路)道路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海丰县城
合同编号: HZ 合字[2022] 280号
发包人: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0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篇 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海丰县红城文旅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北部新区纵三路（莲花东路）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海丰县城

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及县级财政统筹

工程投资估算： 总投资估算为 20551.67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15704.25 万元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

第三条 工期

70 日历天。

第四条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省、市、区有关行业规范规定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第五条 协议价款及费用结算

（一）协议价款

中标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柒拾壹万肆仟贰佰贰拾贰元伍角

（小写）¥:4714222.50 元，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定为准。

第六条 组成协议的文件

6.1 组成本协议的文件包括：

- (1) 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设计。

第九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协议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协议生效

10.1 订立时间: 2022 年 06 月 29 日

10.2 订立地点: 海城镇人民政府

10.3 本协议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 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广富路

电话: 0060-66893333

传真: 0660-6622454

开户行:

营业地:

帐号:

邮政编码: 516499

日期: 2022.6.29

承包人: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

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504

号怡滨大厦 3、4 楼

电话: 020-84158065

传真: 020-34329350

开户银行

帐号: 8

邮政编码: 510230

日期: 2022.6.29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 1.1 合同包括专用条件和通用条件。
- 1.2 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本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投标文件（包括建议书和资料表），以及在合同协议书中列出的其他进一步的文件（如果有）。
- 1.3 发包人要求是指合同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以及对此类文件的任何补充和修改。



第二条 通信交流

- 2.1 无论在任何场合给予或颁发批准、证明、同意、确定、通知和请求时，这些通信信息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交付、传送或传输到合同中注明的收件人地址；如果收件人通知了另外地址时，随后通信信息应按新址发送。
- 2.2 批准、证明、同意、确定不得无故被扣押或拖延。
- 2.3 承包人负责保存和照管每份承包人文件，直到被发包人接收为止。

第三条 法律和语言

- 3.1 合同受发包人所在国家和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管辖。
- 3.2 争端裁决委员会由三位成员组成，其中承发包双方各一人，双方认可人士一人。
- 3.3 当合同任何部分的文本使用一种以上语言编写，以中文为准。
- 3.4 通信交流应使用约定的语言，如未约定，应使用中文。

第四条 文件优先次序

- 4.1 本合同协议书；
- 4.2 中标通知书；
- 4.3 招标文件和招标人要求；
- 4.4 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4.5 投标书；
- 4.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五条 权益转让

- 5.1 承包人不得擅自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出让合同或合同的任何权益，承包人须视履行合同为本身的责任。
- 5.2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合同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分包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值的 40%。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

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不论其权利义务、分工如何约定，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格和付款

6.1 发包人支付的费用已包括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支出，承包人收款同时开具发票，税金由承包人自理。

6.2 各种审查费用和税金分别由相应的征收对象承担。

6.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评标委员会、政府审查机构的评审意见修改工作成果，除约定外不再另行收费。

6.4 承包人提交服务成果文件前实施新规范造成修改或返工，不另行收费；提交服务成果文件后实施新规范必须修改的，发包人应支付相应的补偿。

6.5 承包人的服务成果文件经发包人确认后，因发包人的修改而使承包人已经提供的服务作废或者需要重新修改的，发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用计算办法另行支付补偿费用。

6.6 凡承包人根据合同欠发包人或须付予发包人的款项，发包人可以从有关合同或其他发包人合同已经到期或将会到期须支付予承包人的款项中，悉数将有关款项扣除。

6.7 发包人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应为承包人与本项目有关的唯一报酬，承包人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活动中，或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不应为私利而接受佣金、回扣或类似费用，一经发现该部分款项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扣减。

6.8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第七条 日期和期限

7.1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交一份详细的进度计划，进度计划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当进度计划与实际进度不符时，承包人还应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每份进度计划应包括：

- (1) 工作顺序和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安排；
- (2) 需要发包人进行审核、批准的期限；
- (3) 合同和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各项检验和试验的顺序和时间安排。

7.2 除非发包人收到进度计划后指出其中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部分，否则承包人应按照进度计划，并遵守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进行工作。承包人开工后应以正当的速度，不拖延地进行工作。

7.3 承包人应及时将未来可能对工作造成不利影响、增加合同价格、延误工期的事件或情况，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在其他项目承包过程中需要办理的任何手续，

应将这些手续告知发包人，以免发包人延误或遗漏有关手续而影响工程建设。

7.4 如果由于下列原因致使竣工日期受到延误，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提出延长竣工时间：

- (1) 工程量变更（增加）；
- (2) 由于政府行为造成不可预见的情况；
- (3) 由发包人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或阻碍。

7.5 如果实际进度过于缓慢，不能在发包人批准的竣工时间内完工，或者实际进度落后于进度计划，承包人应增加资源（工时、人员、货物、设备等），并自担风险和费用。

7.6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批准的竣工时间内完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损害赔偿费。这些误期损害赔偿费不应解除承包人完成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义务和职责。

7.7 ~~发包人~~发包人可以随时指示承包人暂停合同项目的全部或某一部分，在暂停期间，承包人应保护、保管并保证该项目不致产生任何损失和损害。如果承包人因暂停和复工而遭受延误和招致增加费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如果暂停是为弥补承包人的缺陷，则承包人无权得到延长期或费用。

7.8 如果暂停持续 90 天以上，承包人可要求复工。如果提出复工要求后 30 天内，发包人没有给予许可，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项目受暂停影响的部分视为删减项目。如果暂停影响到整个项目，承包人可以发出终止的通知。

7.9 缺陷通知期限自工程竣工起计 365 天。

第八条 关键人员

8.1 承包人承诺履行合同时不雇佣非法劳工或雇员，并保障其雇员的合法权益。如承包人违反承诺，发包人会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权索偿，并承担发包人因终止合同而带来的所有开支。

8.2 承包人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按发包人认可的进度计划组织实施承包项目，每周定期向发包人报告工作进展的真实情况。项目负责人自合同生效起履行职责，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8.3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认为承包方不称职的人员，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 14 天内更换。

8.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关键人员，发包人可以按每人次向承包人索赔合同价的 0.5%。

8.5 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服务成果文件，必须经过有注册资格人员（未实行



注册制度的专业人员除外)的验证和签名,加盖承包人出图专用章和注册章(未实行注册制度的专业除外),必要时须在成果文件上标注专业负责人的身份号码。

8.6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发包人的要求,派出各专业人员解决工程中涉及到的问题。承包人提供的现场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第九条 风险与保险

9.1 由于承包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负责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包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依法支付赔偿金。

9.2 ~~发包人~~借给承包人的物品,若这些物品在承包人、其雇员、工人或代理人保管或使用期间,无论任何原因遗失或损坏,承包人须赔偿遗失或损坏物品的价款,另加原价 20%。

9.3 ~~承包人~~所用工具、设备及车辆的安全问题,以及这些运输工具停泊在发包人处或沿着这些地方行驶时的安全事宜,概由承包人负责。其间若对上述发包人处所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坏,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作出赔偿。

9.4 ~~发包人~~及其雇员或代理人对承包人或其雇员的受伤或死亡,以及任何财物蒙受损失或损坏无须负上任何法律责任,除非该伤亡事件是由发包人疏忽所致。

9.5 由于承包人或其任何雇员疏忽,以致第三者蒙受损失、受伤及死亡,概由承包人负赔偿责任(因发包人或其任何雇员疏忽而引致的受伤或死亡除外)。

9.6 若因承包人或其任何雇员的疏忽,以致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任何雇员受伤及死亡,以及财物蒙受损失或损坏,承包人必须对发包人作出赔偿。

9.7 若发包人提出要求,承包人必须针对本合同规定索偿、索求及责任,向一家发包人认可(即发包人不会无理拒绝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在合同期内,必须保持保单有效。承包人必须将保单连同已付保金的收据,在合同期内交由发包人代表保管。

9.8 若承包人没有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投保或购买其他的保险,并保持保单有效,发包人可以自行投保,保持保单有效和缴付所需保金,以符合有关条款的规定,并不时将上述发包人支出款额,从任何已经到期或将会到期须付予承包人的款项中悉数扣除,或将这些款项列为欠款,向承包人追讨。

9.9 当承包人被判破产,发包人可以随时循简易程序,书面通知承包人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权获得任何补偿。

9.10 假如承包人或其任何雇员于履行合同时,被发现触犯任何防止贿赂的法规,发包人可以循简易程序终止有关合同,而承包人无权获得任何补偿。发包人因上述情况终止合同而需承担的所有费用,概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第十条 服务规范

10.1 发包人委派的检查人员提出要求时，承包人须依照其指示履行合约，达到令检查人员满意的程度。合同和指示应以书面形式发出，承包人根据口头指示提供的服务，发包人概不负责。

10.2 接获发包人的投诉时，承包人的最高管理者和顶级专业人员应当亲自过问并监督解决。

10.3 除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可以在合同期内，以书面形式指示承包人就合同所述的服务或合同期限作出更改、修订、省略、增添或其他修改，承包人必须依照指示作出修改。

10.4 ~~承包人~~可以拒绝接受任何没有遵守本合同规定而提供的服务（或其中任何部分）~~或~~拒绝接纳服务不损及发包人的任何法定权利。

10.5 在合理范围内，承包人可获免费提供所需的图纸及资料，作为履行合同的指引。承包人于合同完成后须将图纸及资料交还。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0.6 承包人根据合同获发包人发给的物品，承包人须负责妥善归还。承包人保管发包人的物品期间，发包人代表有权随时点算这些物品或物料，承包人须协助完成点算工作。

10.7 发包人要求保密的资料，承包人应当履行保密义务。

10.8 若有关服务是在承包人的处所提供，承包人必须让发包人代表或检查人员在任何合理时间进入有关处所检查。

10.9 承包人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伤亡事件，无论有关人士有否提出索偿，承包人均须于事发后 7 个工作天内，以书面将有关伤亡事件通知发包人代表。

10.10 承包人对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10.11 承包人应当对项目跟踪负责，与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从履约开始直至项目建成，始终坚持高质量。若承包人未能于合同期内，或根据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提供合同所载的全部服务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服务，发包人有绝对酌情权，以书面通知承包人，终止整份或部分合同。

第十一条 成果质量要求及标准

11.1 承包人交付的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11.2 承包人交付的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

第十二条 工程设计

12.1 工程设计是指承包人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



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进行方案修改、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的指导和监督。

12.2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09）示范文本或随后更新的版本。

12.3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示范文本或随后更新的版本。

12.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和最低保修期限应该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12.5 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按发包人的要求落实投资控制目标。

12.6 设计文件满足施工要求。建筑工程设计文件应达到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应达到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12.7 承包人进行设计修改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并负责通知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

12.8 承包人在本项目各阶段施工开始前，按约定的分工，参与组织工程设计图纸技术交底活动，答复有关技术问题。

12.9 专项设计需要由发包人另择承包人设计的，相应扣减计费基数，承包人收取分包款 5%作为总体费用，承担总体协调职责。

12.10 除招标文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图纸或文件的标准份数外，发包人需要加印的，另行支付印制工本费。双方约定每张 A0、A1、A2、A3、A4 规格的工本费，加长图纸按长度折算为相应数量的标准规格图纸。

12.11 除合同已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驻现场设计人员及支援人员的，需按高级、中级、初级职称分别约定收费标准，另行支付费用。

12.12 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工程总造价购买单项工程设计责任保险，保险费用由招标人另行支付。

12.13 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得到的任何折扣、佣金和回扣都应归发包人所有。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篇 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2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承包人应掌握的基础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国家和地方现行主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 规划、技术标准		承包人自行购买
2	规划设计条件	1	
3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蓝线图	1	
4	地形图(1: 500 电子图)	1	
5	规划资料	1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其他相关国家、地方规范标准和政策法等。

3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估算投资额、设计内容：

3.1 项目名称：海丰县红城文旅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北部新区纵三路(莲花东路)道路工程设计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纵三路(莲花东路)呈南北走向，南起三环北路，北至四环北路，道路总长约1.4km，规划为城市次干路。本项目规划宽度40m，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40km/h。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电力管沟工程土建结构工程、通信工程土建结构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另行协商。

5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日期
1	方案设计	5	文本、蓝图及	合同签订后15天内

2	初步设计、概算	6	电子版	方案批准后 10 天内
3	施工图、预算	8		初设批准后 15 天内

6 工程设计收费计算

工程设计费结算以经审核的概算建筑工程费为计费依据,按照中标费率进行计算。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定为准。

7 支付方式

7.1 设计费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根据中标的设计费支付预付款 30%,初步设计成果通过 15 天内,累计支付至 50%,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或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 15 天内,累计支付至 100%,待竣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办理结算并通过审核后 15 天内支付至审定后的设计费结算款的 100%。

8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2 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约定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5 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

8.1.4 发包人应及时提供现场的工作条件并协调解决相关的问题。

8.2 承包人责任

8.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5 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1、8.1.2、8.1.4、8.2.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相关规范确定。

8.2.3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依法支付赔偿金。

8.2.4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逾期1天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30%。

8.2.5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后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8.2.6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8.2.7 承包人应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且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8.2.8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12小时内须派员到现场配合验槽等设计施工工作,每违反一次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8.2.9 发包人如需要承包人提供超过约定数量的设计图纸时,超出部分图纸按折合A3图纸每张1.5元结算(含邮寄到发包人地址的邮寄费)。

9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承包人必须保证其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拥有。发包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设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发包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

10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费用,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11.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约定的份数，承包人另收工本费。

11.3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1.4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5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的工作服务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另行签订协议及支付费用。

1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八份，发包人四份，承包人四份。

11.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广富路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504 号
怡滨大厦 3、4 楼

邮政编码：516499

电话：0060-66893333

传真：0660-662245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营业部

银行账号：

日期：2022 年 10 月 14 日

承包人：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504 号
怡滨大厦 3、4 楼

邮政编码：510230

电话：020-84158065

传真：020-3432935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2 年 10 月 14 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海丰县红城文旅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北部新区纵三路（莲花东路）道路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海丰县城

建设单位（甲方）：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中标单位（乙方）：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汕尾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关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

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

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八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并送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单位: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广富路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504 号

怡滨厦 3、4 楼

电话: 0060-66893333

电话: 020-84158065

2022年6月29日

2022年6月29日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8026]号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集富路（花联路—永星路）工程
勘察设计【JG2022-17288】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
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肆万壹仟伍佰元整（¥294.15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12月16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12月16日



合同编号：空港建设（工）字-（2022）第[085]号

2022-085

勘察设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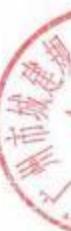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集富路（花联路—永星路）工程

发包人：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空港经济区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7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集富路（花联路—永星路）~~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签订依据

1.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建设工程批准有关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服务内容

勘察设计范围：本项目工程建设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管线保护和（或）实物补偿类管线迁改、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等勘察设计（含本项目所涉及的外水外电等配套工程设计）。

勘察服务内容：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内所须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含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施工阶段勘察超前钻（如有）]、工程物探、地形测绘及工程测量并提供移交满足项目测量精度的控制点（不含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已委托的报批过程中各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测绘技术工作）等工作。

注：所有勘察项目（含物探、检测、超前钻）均需报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的规划修正和（或）调整（如有）、方案修改、报建图设计和报建通编制、初步设计（含方案深化等）、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文物（如有）和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技术文件编制、各类相关专题研究、现场服务及竣工图绘制等。

注：承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方案及初步设计等文件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三条 设计依据

3.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中标文件。

3.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现行国家、地方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4.1 本合同书

4.2 发包人要求及中标通知书

4.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4 投标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五条 项目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及投资
1	集富路（花联路—永星路）工程	本项目位于广州空港经济区，为新建市政道路工程。设计标准为城市次干路，桥梁跨度不超 40 米，长度不超 100 米，道路宽度 30 米，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40Km/h，长约 970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等。估算投资总额 12827.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9715.00 万元。

第六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中标通知书	1	按发包人要求（若因发包

2	其他相关资料	1	人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原因调整计划，则提交时间作相应调整）
---	--------	---	-----------------------------

第七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及勘察成果文件份数、内容要求、时间

类别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工期要求时间
设计 协调 服务	1	方案设计修改报告及电子文档 (含 CAD 图文档)	10	达到方案设计深度要求	(1) 设计工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报建图及修改，方案确定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勘察、物探及概算编制等内容），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2) 勘察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并具备进场条件之日起计 2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3) 按发包人要求（若因发包人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原因调整计划，则提交时间作相应调整）。
	2	初步设计报告、图册、概算及电子文档(含 CAD 图文档)	按照发包人要求	达到初步设计深度要求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电子文档 (含 CAD 图文档)	20	符合施工图审查及报建要求	
	4	施工图设计文件补充、修改	20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5	现场服务工作（含施工中设计修改或变更）	根据现场需要和发包人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6	编制竣工图	按照发包人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7	报批工作	按照发包人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8	规划报建及其他专业报建需要的报建图纸和必须的设计文件	按照发包人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勘察 服务	9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地下管线探测>、超前钻（如有）等）成果资料	8	按相关规范，达到施工图设计及报建需求	
其他	10	报建通、验收通等其他工作内容	按照发包人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11	方案报建及修改（含地形套图及打印）	按照发包人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12	基础资料和数据收集	按照发包人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注：1、上述文件份数，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 4 份的范围内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或要求增加费用。

2、地形图的比例及提交时间、报建的所需资料及提交时间按发包人需求，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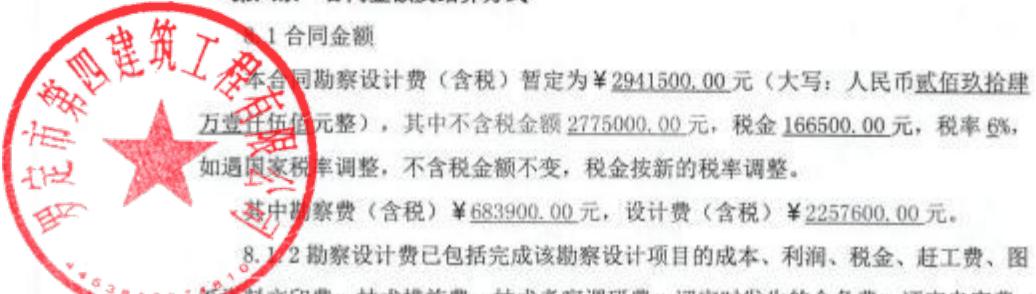
3、岩土工程勘察资料必须加盖“出图专用章”、“岩土工程师注册章”及“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章”，方为有效。

4、施工图设计图纸必须加盖“出图专用章”、“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章”，方

为有效。

5、根据《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1号)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立项文件、设计方案中编制树木保护专章,并在项目设计、实施、验收全过程落实树木保护专章的要求。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8.1 合同金额

8.1.1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含税)暂定为¥29415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壹仟伍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2775000.00元,税金166500.00元,税率6%,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税金按新的税率调整。

其中勘察费(含税)¥683900.00元,设计费(含税)¥2257600.00元。

8.1.2 勘察设计费已包括完成该勘察设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赶工费、图纸资料文印费、技术措施费、技术考察调研费、评审时发生的会务费、评审专家费、专家交通费、宣传、汇报(含影像、动画、效果图等资料)、风险费、保险等一切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8.2 计算方式

8.2.1 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20%计算。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

8.2.2 勘察费(含超前钻、测量及物探等)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20%,其中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不超过185元/米,根据各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其中超钻部分不予计量。

8.2.3 竣工图编制费已包含在基本设计费中,不另行计算。

8.2.4 在合同实施期间如有涉及增减(或变更)工作量,应经发包方同意后才能实施,最终按发包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8.2.5 勘察结算费用、设计结算费用经审核后,若结算费用高于概算对应开项金额的按概算价执行。

第九条 支付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承包人：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168 号十

一楼生产合约部

电 话：020-84158065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2735]号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知识城技术四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叁万柒仟贰佰叁拾伍元贰角叁分(¥223.723523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6月6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6月6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966000 Fax: 020-289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ZTY.CN



正 本

合同编号：中新知建管设[2022]17号/20222216000800006/

院合字[2022]277号



SINO-SINGAPORE
GUANGZHOU KNOWLEDGE CITY
中新广州知识城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知识城技术四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发包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设计人：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6月24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一、协议书

发包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与勘察、设计人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协议书;
- (3) 勘察合同;
- (4) 设计合同;
-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二、工程总投资约 8507.65 万元，本合同暂定价款¥223.723523 万元，其中勘察合同暂定价款¥51.503523 万元，设计合同暂定价款¥173.22 万元。

三、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勘察、设计人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发包人缴纳的部分，代缴后发包人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勘察、设计人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四、本合同自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五、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发包人执一份，勘察设计人执一份，副本九份，发包人执五份，勘察设计人执四份。

知识城技术四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

发 包 人: 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

勘察设计人: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公章)

心(公章)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

住 所:

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人

住 所: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

才大厦 31 楼

路 504 号怡滨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0-82118931

电 话: 020-84158065

传 真:

传 真: 020-3432935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510633

邮政编码: 510230

订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24 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三、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知识城技术四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 中新广州知识城。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城镇燃气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

发包人: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设计人: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设计人: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知识城技术四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设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广州市黄埔区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

1.2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1.3 本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

1.4 发包人提供的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

1.5 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基础资料;

1.6 合同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一切附件和补充文件;

1.7 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发包人委托或组织的评分机构(会议)提出的及发包人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1.8 设计中标通知书;

1.9 招标文件;

1.10 设计人参加投标的方案,以及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使用权属于发包人的其他投标方案。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上述部分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2.1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或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2.2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

2.3 合同条款;

2.4 中标通知书;

2.5 招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2.6 投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2.7 招标文件；

2.8 投标文件；

2.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设计内容及设计估算投资：

3.1 工程名称：知识城技术四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3.2 规模：知识城技术四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位于信息技术产业区内，是知识城六大组团中的信息技术产业组团中重要的一条支路。道路总体呈南北走向，北起创意大道，依次与信息二路、信息一路相交，南接信息西路，路线全长约 1292m，道路红线宽度 30m，城市支路等级，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km/h，含一座跨径 30m 的桥梁。其中给水管最大管径 DN300，排水管最大管径 DN1200。

3.3 阶段：方案设计、协助业主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及报批工作、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竣工图审核及盖章等。

3.4 项目设计内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海绵城市建设、电力管沟工程。

3.5 设计估算投资：8507.65 万元。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前	
2	设计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前	
3	政府有关批文及各阶段批复文件	1	合同签订前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方案设计阶段				
1	修改方案设计图	15	收到方案修改意	

	(含效果图)		见后 10 天	
初步设计阶段				
2	初步设计图(含效果图)	15	方案批复后 15 天	
3	设计概算	8	方案批复后 15 天	
施工图设计阶段				
4	施工设计图	20	初步设计批复后 25 天	
5	设计计算书	5	初步设计批复后 25 天	
	电子文件		与上述文件同时提交	

注: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电子版本的设计文件应适用如下标准:

- (1) 文字资料应当使用 Microsoft Word 及 Excel 软件。
 - (2) 图纸资料应当使用 AutoCAD 及 pdf 文件, 其中 AutoCAD 文件格式使用 dwg 格式。
 - (3) 提供 CAD 图纸的同时应提供所有图纸中所使用的字体文件。如有外部引用, 必须包含所有外部引用的全部文件及字体, 文件名必须与图名相对应, 每个文件对应一张图并注明版本号。
 - (4) 效果图资料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 应包含总平面图、标准断面图、鸟瞰图、节点效果图等, 数量不少于 8 张。
 - (5) 项目电子图纸、图片及文字资料所有版权归发包人, 设计人不得对所提交电子文件设置加密锁、只读格式、附带专项软件启动条件, 以及发包人认为不合理的限制格式。
- 5.1 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
- 5.2 设计图纸含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图、总设计说明以及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等附件。
- 5.3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编码方式进行文件、图纸的编码, 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
- 5.4 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扩大初步设计说明书及附图 15 份, 原图 15 份、初步设计概算 8 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 2 份(刻制成光盘); 提交设计施

工图纸 20 份（视招标情况定，并且根据招标要求分册）、设计计算书 5 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 2 份（刻制成光盘）。

5.5 在提交初步设计（部分）及施工设计文件的同时或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时间，设计人提供进行招标工作所需的工程概况及招标技术规范，各一式 15 份。

5.6 合同双方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

5.7 设计人自行承担办理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5.8 设计人将设计文件交至发包人日常办公所在地或发包人临时指定的地点。设计文件的收发、传送管理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

5.9 设计总说明必须于提交各阶段成果时同期交付。

5.10 分包设计费已含分包单位（主设计单位）晒图费用，设计分包单位晒图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1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为止为服务期限。在服务期内，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设计人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对此发包方不额外支付费用。

第六条 设计费总额金额及支付方式

6.1 设计费总额金额及计费标准

6.1.1 本工程设计费总额为 ¥173.22 万元。设计费总额包含本项目未中标单位方案补偿费、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文件修改费用、招标配合费用、驻场服务费用、设计调研费、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建、报审、验收工作、设计人委托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的费用等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

6.1.2 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埔财〔2020〕373 号）、《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2021 年修订版）》（穗开建管〔2021〕33 号）及广州开发区财政局相关规定下浮 20% 计取。本项目设计费总额暂以工程费 7268.38 万元 计算，暂定为 ¥173.22 万元 人民币。设计收费结算以区行业主管部门审定的建设项目投资概算中的建安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不含施工便道、暂定金等与设备图纸无关项目的费用）为计费额，并调整设计费支付。

设计费用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安装工程费(万元)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万元)	调整系数	基本设计费(万元)	备注
一	项目总投资	A=7256.55	L=228.36	1.0*1.0*1.0	B=228.36	
1	道路工程	C1=3893.14	C1/A*B=122.52	0.9*1.0*1.0	D1=110.27	
2	排水工程	C2=1134.20	C2/A*B=35.69	1.0*1.0*1.0	D2=35.69	
3	桥梁工程	C3=774.27	C3/A*B=24.37	1.1*1.0*1.0	D3=26.80	
4	给水工程	C4=88.53	C4/A*B=2.79	1.0*1.0*1.0	D4=2.79	
5	交通工程	C5=553.68	C5/A*B=17.42	0.9*1.0*1.0	D5=15.68	
6	绿化工程	C6=59.50	C6/A*B=1.87	1.0*0.85*1.0	D6=1.59	
7	照明工程	C7=285.18	C7/A*B=8.98	1.0*1.0*1.0	D7=8.98	
8	电力管沟工程	C8=468.05	C8/A*B=14.73	1.0*1.0*1.0	D8=14.73	
9	设计总收费		(D1+D2+…+D7)*80% = 173.22(万元)			

本表格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编制。本表格不包括岩土工程设计收费、工程勘察收费。调整系数包含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本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分别定为：绿化工程：0.85；其它工程：1.0，附加调整系数定为1.0，专业调整系数分别定为：道路、交通工程：0.9；桥梁工程：1.1；其他工程：1.0。

若本项目实施情况符合《区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非设计单位责任引起建设项目设计工作终止及工程变更的设计费计取管理办法（暂行）》（下称《计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按《计取管理办法》规定计取设计费结算价。

6.2 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甲方有权据实要求乙方返还该部分款项。

6.3 在签订合同或结算阶段，如发包人发现设计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可进行修正，设计人不得有异议。

6.4 设计费的支付：

知识城技术四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公章)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人才大厦31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

传 真：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公章)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504号怡滨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4158065

传 真：020-3432935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510633

邮政编码：510230

订立时间：2022年6月24日

e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1157]号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工业大道（同福西路至东晓南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勘察设计【J2024-0545】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贰万叁仟零玖拾贰元贰角陆分（¥ 622.309226万元）。

其中：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业大道(同福西路至东晓南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工业大道(同福西路至东晓南路)

发包方合同编号: 海建局(24)-WG[SJ-3]-33

设计方合同编号: 院合字[2024]-0128-001-设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发 包 人: 广州市海珠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

设 计 人: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4年4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广州市海珠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

设计人: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工业大道(同福西路至东晓南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为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同福西路至东晓南路),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 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 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	投资及规模	勘察设计内容
1	工业大道(同福西路至东晓南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勘察设计	三阶段设计	估算建安费 16812.29 万元。	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编制竣工图、树木保护专章等。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工程测量成果文件	8	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
2	方案设计	8	编制各专业方案设计文件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
3	初步设计图	16	编制各专业初步设计说明及相关图纸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
4	施工设计图	16	编制各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	初步设计通过后 15 天内
5	概算书(达到施工图预算深度)	12		随初步设计文件一同提交，并送电子版文件
6	初步设计图、施工图电子文件(PDF 和 CAD 格式)	2		随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同提交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工程的合同价暂定价为人民币 6223092.26 元（大写：陆佰贰拾贰万叁仟零玖拾贰元贰角陆分，其中设计费为 5227000.00 元、勘察费 996092.26 元）。

7.2 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收费标准；工程测量及旧路检测按发包人批准的实施方案，以投标单价乘以工程量计费；地形测绘费参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文件执行（地形测绘成果必须满足本项目设计使用及规划、国土等基本建设程序报建要求。在合同实施期间地形测绘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计费系数及单价不变，最终以财局审批为准。如应规划报建要求须委托相关职能部门发生的测量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实报实销）。

7.3 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项目在支付进度款时应以业主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的预算价为准。结算时设计费计费基价按施工中标价计取，合同最终结算

价以海珠区财政局审定为准。

第八条 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

(一) 设计费支付方式

8.1 初步设计完成并提交成果, 经有关部门批复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45%。

8.2 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五天内, 设计人可按资金拨付程序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至本合同价的 80%; 工程施工完成并经财政部门审核勘察设计合同结算后, 结清勘察设计费, 不留尾款。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4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资金拨付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二) 勘察费支付方式

1. 提交勘察报告后, 支付至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勘察费的 80%;

2. 项目工程验收并通过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4.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资金拨付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 1 发包人责任

9. 1.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 1.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 1. 3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申请支付设计费，若发包人无故未能及时办理有关手续，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有关规定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设计费并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并同时承担与其过错程度相当的赔偿责任。此违约赔偿责任亦适用于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任一情形。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三。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同时退还已收取的所有设计费用。同时适用 9.2.7 条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竣工验收和配合完善竣工图纸。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7 设计人按照相关要求，承诺送审设计资料两次（含）以内通过相关部门专家的评审。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退还所有费用并支付合同

总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第三方重新设计的费用、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9. 2. 8 设计人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管线综合平衡设计，并配合办理报建审批，施工过程中配合办理变更手续，完工后汇编竣工图。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若当事人仍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 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算结束为止。

12. 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 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 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 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共拾份，发包人伍份，设计人伍份（其中含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2. 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 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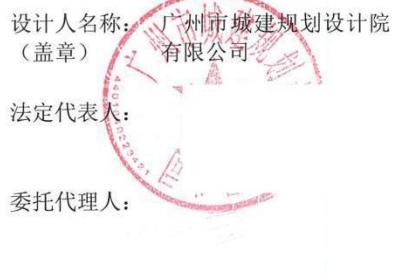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市政设施
(盖章) 维护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理:



设计人名称: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
(盖章)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理:

地 址: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168 号
10~12 楼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510280

电 话:

电 话: 020-89053601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银 行 帐 号:

经 办 人:

经 办 人: